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或按文義指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在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294,659,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安排訂立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主席)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婁健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余梓山先生

徐立之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5-23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處理，如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84,076,966股普通股組成。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16,815,393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取得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增至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之20%。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近期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的三十天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惟因行使購回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送達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吳為忠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婁健穎女士及余梓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婁健穎女士及余梓山先生各自將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各3.5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或前後派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通過舉手表決投票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則應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吳為忠先生

吳為忠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組織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運營管理、供應鏈管理工作。吳先生在藥品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蘇州第四製藥廠有限公司工程師、助理經理及副廠長等多個職位，以及蘇州第壹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1,066,858股股份及2,800,046份購股權附帶可認購2,800,04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之規定須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吳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吳先生之委任函，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辛定華先生

辛定華先生，59歲，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被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9）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766）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186）（均為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副主席，並曾擔任主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名譽行政總裁。

辛先生曾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的非執行董事、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390）、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從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區行長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曾為香港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辛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辛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辛先生重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徐立之博士

徐立之博士，6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IDS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港科院院長。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出任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在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大學校長之前，徐博士自一九八一年起為加拿大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成員，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首席遺傳學家，一九九八年晉升為遺傳學及基因生物工程計劃主管，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獲多倫多大學學術職務，於一九九四年成為多倫多大學的大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頒榮譽教授。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人類基因組織會長。徐博士在工作方面屢獲殊榮，包括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皇家學會百年紀念獎、一九九零年獲Gairdner International Award、一九九二年獲Cresson Medal of Franklin Institute、一九九三年獲XII Sanremo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Genetic Research、二零零零年獲加拿大醫學研究局傑出科學家(Distinguished Scientist Award from the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二零零二年獲Killam Prize of Canada Council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European Cystic Fibrosis Society Award。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頒授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一九九一年獲頒授倫敦皇家學會院士、一九九二年獲頒授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二零零四年獲頒授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授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徐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匹茲堡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博士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徐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 港元。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徐博士重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婁健穎女士

婁健穎女士，54歲，碩士研究生。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任華聯集團資產托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33）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婁女士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30）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婁女士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婁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婁女士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之規定須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婁女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婁女士之委任函，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梓山先生

余梓山先生，61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1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之規定須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余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余先生之委任函，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84,076,966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8,407,6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更為靈活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資金

購回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

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8.29%投票權的行使。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其現時股權，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導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上述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依照建議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將導致任何其他結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最高買賣價格 港元	最低買賣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85	1.68
五月	1.82	1.68
六月	1.84	1.64
七月	1.84	1.61
八月	1.77	1.63
九月	2.09	1.66
十月	2.22	1.95
十一月	2.20	1.92
十二月	2.02	1.8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05	1.77
二月	1.82	1.63
三月	1.94	1.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考慮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遵照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相關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獨立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行使或其限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待分別通過本決議案的第(i)段及第(ii)段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現仍有效的屬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5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僅於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提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且只有排名較前的股東方可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為忠先生、辛定華先生、徐立之博士、婁健穎女士及余梓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已載入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對於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列出載有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